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
日期 107年6月7日
收文 字號 158
收 號
收 號
收 號

公告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應佳容 專員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10711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本會主辦、台中律師公會規劃及承辦之中區在職進修課程
—「統一解釋法令：大法庭制度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
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之在職進修課程定於本(107)年6月30日(星期六)上
午9：00至12：00，假台中律師公會會議室(台中市自由
路一段91號B1)舉辦，相關報名方式及報名表等，詳如附
件，謹請卓參。

正本：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(講
師部分，請承辦台中律師公會發函)
副本：本會律師研習所 許執行長美麗

理事長 紀互亨

「統一解釋法令：大法庭制度」(中區場)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二、課程規劃及承辦：台中律師公會
- 三、時間：106年6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:00~12:00
- 四、地點：台中律師公會會議室(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B1)
- 五、主講人：林明昕教授(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)

六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議程表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10:10	主講人：林明昕教授
10:10-10:20	休息
10:20-11:30	主講人：林明昕教授
11:30-12:00	綜合討論

七、名額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本次在職進修名額為「60位」為限。

(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，額滿為止)

(二)費用：場地及講義印刷費由全聯會負擔，講師車馬費由台中律師公會負擔，講師鐘點費由全聯會及台中律師公會共同負擔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上以下連結網址報名或致電「台中律師公會」陳韋欣小姐，電話：(04)2222-0479
分機15

連結網址 <https://goo.gl/forms/ouEddV7yxtaxDLwM2>
